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3〕166号

关于对刘英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刘英，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松庆智能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3年4月28日，松庆智能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。2023年6月6日，松庆智能被我司驳回终止挂牌申请，截至2023年6月30日（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），仍未补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。

董事会秘书刘英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刘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要求诚实守信，忠实勤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促使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松庆智能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3年8月8日